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教師申請學術研究升等門檻標準檢核表

|  |  |  |
| --- | --- | --- |
| 系所： | 送審人姓名： | 送審職級： |

本院教師申請學術研究升等，現任職級內之研究成果、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累計達以下點數者，可以提出升等申請：

1.擬升等教授為80點以上，且至少須有4篇SSCI、SCI(E)、TSSCI、THCI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之論文（含代表著作），其中至少1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擬升等副教授為50點以上，且至少須有3篇SSCI、SCI(E)、TSSCI、THCI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之論文（含代表著作），其中至少1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擬升等助理教授為30點以上，且至少須有2篇SSCI、SCI(E)、TSSCI、THCI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之論文（含代表著作），其中至少1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一、現任職級內之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編號1 | 論文名稱2（含作者姓名、論文題目、發表年份） | 作者人數 | 作者排序3 | 期 刊 名 稱 | 論文收錄分類4 | 自評6 | 系評 | 院評 |
| 代表著作 |  |  |  |  |  |  |  |  |
| 參考著作1 |  |  |  |  |  |  |  |  |
| 參考著作2 |  |  |  |  |  |  |  |  |
| 參考著作3 |  |  |  |  |  |  |  |  |
| 參考著作4 |  |  |  |  |  |  |  |  |
| 參考著作5 |  |  |  |  |  |  |  |  |
| 參考著作6 |  |  |  |  |  |  |  |  |
| 參考著作7 |  |  |  |  |  |  |  |  |
| 點數總計 |  |  |  |

填表說明：

1.論文編號：請依照「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中所載列之順序排列。

2.論文名稱：論文名稱中之作者姓名請依原發表論文之順序排列，升等申請人請以粗體字標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請於姓名右上方加註星號（\*）。

3.作者排序：升等申請人在該篇論文中之排名位置；若升等申請人為該篇論文之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則其排名位置等同於第一作者。

4.論文收錄分類：該篇論文發表於**SSCI**、**SCI(E)**、**TSSCI**、**THCI**、**科技部各學門**期刊、**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期刊、出版**學術專書**、經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接受發表之學術論文。

5.(1)以單一作者方式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著：

a.發表於SSCI、SCI(E)、TSSCI、THCI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之論文，一篇以30點計。

b.發表於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出版學術專書（不含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等），一篇以15點計。

c.經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接受發表之學術論文，每篇以5點計；累計點數若超過30點者，以30點計。

(2)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著，以前款所定點數為基點，再依下列公式計算：

a.兩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0.8，第二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0.4。

b.三人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0.6，其餘作者之計點數為均分基點×0.6。

c.四人或四人以上合作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計點數為基點×0.5，其餘作者之計點數為均分基點×0.7。

6.請將所有「自評」項目總和後，填入「點數總計」欄位中；以上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7.請檢附期刊論文首頁（含論文名稱、作者資訊、期刊名稱、卷期、年份、頁碼）、期刊所屬資料庫索引證明…等佐證資料。

二、現任職級內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1 | 計 畫 名 稱 | 執行期間 | 補助單位 | 計畫經費 | 自評3 | 系評 | 院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數總計 |  |  |  |

填表說明：

1.類別：請填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其他機構**補助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2.(1)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件計10點，二年期計畫每件計20點，依此類推。

(2)擔任其他機構補助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5萬元計1點，未滿5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每件最高計30點。

3.請將所有「自評」項目總和後，填入「點數總計」欄位中；以上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4.請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合約書、契約書…等佐證資料。

本人確已詳閱填表說明，並具結本表所列資料均屬實無誤，若填報不實致影響升等結果，本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送審人簽章： | 系所主管簽章： | 院長簽章： |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